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日，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冯浩、邓红兵、廖奕具备《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周文华

2025年8月4日